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26）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号）核准，公司2014年1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8.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576.00万股，发行价为4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8.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8.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80.05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4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85.1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2,781.52万元，本年度使用398.53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5.11万元，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以下简称“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使用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使用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使用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软件平台升级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0,并已经全部销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0，并已经全部销户。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90.90 万元，其中属于募投资金应支付的金额为 9,565.49 万元，均已置换，具体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6,926.72	6,926.7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	1,533.69	1,204.80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2,130.49	1,433.97
合计	10,590.90	9,565.4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9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014 年以前年度使用： 9,03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使用 5,47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使用 8,268.18			
						2016 年使用 398.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开发 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9,484.0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 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3,092.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33.86	是	否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4,885.64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966.08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4,633.9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6,899.9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6,89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5 年使用金额包括投入项目的金额 7,582.87 万元以及基建管控标准化开发项目、软件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685.61 万元。 2、2016 年使用金额为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398.53 万元。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在项目结项且履行审议程序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